

3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东兰县林业局的东兰县 2025 年红水河水土流失及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东兰县 2025 年红水河水土流失及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东兰县青山绿水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东兰县青山绿水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22 日

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招标人、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本公司为 2025 年 2 月 19 日成立，无上一年度数据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91451224MA3B1UQQB21 (1-1)

营业执照

(副本)

名称

东兰县青山绿水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

壹仟万圆整

类型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成立日期

2025年02月19日

法定代表人

韦海相

住所

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东兰县东兰镇南街199号二楼(县南滨新城开发区)

经营范围

一般项目：园林绿化工程施工；城市绿化管理；规划设计管理；城市公园管理；森林公园管理；园区管理服务；林业产品销售；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；林产品采集；食用农产品批发；食用农产品零售；森林经营和管护；树木种植经营；森林改造；工业设计服务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许可项目：建设工程设计；建设工程施工；林木种子生产经营；草种生产经营；木材加工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

登记机关

20年 月 日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：<http://www.gsxt.gov.cn>

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东兰县青山绿水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4512240015405

扫描二维码登录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了解更多登记、备案、许可、监管信息